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238 执恢 201 号

申请执行人：李方坤，男，197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重庆巫溪县人，住巫溪县柏杨街道广场西路 67 号 4 单元 8-1，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伯海，男，196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溪县人，住巫溪县宁河街道西来关 40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方坤与李伯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伯海履行(2020)渝 0238 民特 80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9)渝 0238 执保 17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李伯海名下登记的坐落于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 25 号杨河小区 4、5 号楼 4 单元 7-2 的房屋(证号：319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49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伯海所有的坐落于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
滨河支路 25 号杨河小区 4、5 号楼 4 单元 7-2 的房屋（证号：319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498 号）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万卿

审 判 员 黄 静

审 判 员 张梯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余 凌